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狀

(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、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或因疾病不能到場)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事：

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38 條第 1 項 (或第 2 項) 規定：「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無法答辯者，懲戒法庭應於其回復前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。」(或「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，懲戒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。」)

二、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○之懲戒案件 (聲請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○移

送之懲戒案件)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經過調查結果，被付懲戒人（或聲請人，即被付懲戒人）現因精神障礙（或其他心智缺陷），無法答辯（或因疾病不能到場），有○○○○○○可以證明（甲/乙證○）。因此，依法聲請裁定停止本件審理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○				
甲/乙證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